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國鐵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中國鐵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續訂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鐵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與中國鐵建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續訂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產品及服務購買方)；及
中國鐵建(作為產品及服務提供方)

交易性質：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期限：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有關期限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定價政策：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根據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

在釐訂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商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給出的報價。本公司也會考慮以下因素，以確保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會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提供商處獲取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 (i) 對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我們會考慮相關產品的成本、質量要求及物流安排；
- (ii) 對於工程施工服務及維修服務，我們會考慮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規格要求、需要完成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供應商的能力及經驗以及時間安排；
- (iii) 對於資產設備租賃服務，我們會考慮成本及運行質量要求；

- (iv) 對於鐵路線路使用服務，我們會考慮鐵路運行安全性及市場狀況。
- (2) 儘管可能性甚微，但如為滿足本集團特定業務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無市場價格(主要可能會是在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為進行大修產品軌道試驗、過軌交付而定制的產品)，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

協議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及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計算。具體合同中會載有詳細的成本及定價明細，以確保價格的透明度及公平性。來自本公司不同範疇(包括工程、採購、財務及營銷)的若干高級人員將須參考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設備維修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對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出意見。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高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付款條款： 實際結算價及付款方式將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指示、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合同中。

付款條款將不會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市場條款。

其他主要條款： 訂約方將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基礎上，就單筆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簽署具體合同，以明確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一筆交易的具體條款。

3. 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根據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160	160	160
歷史交易金額	36.39	61.93	2.05 ^{附註(1)}

附註：

- (1) 人民幣2.05百萬元為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交易金額，乃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其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的交易額。根據正在進行的合同所協定的交付時間，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及其他有償服務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半年集中交付。截至本公告日期，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4. 建議年度上限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 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 及服務	50	50	50

5.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39百萬元、人民幣61.93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度的交易金額較二零二四年度有較大幅度增長，主要由於向中鐵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採購存貨人民幣49.70百萬元，該等需求不具備年度連續性；
- (ii)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回落並趨於穩定。主要原因為：生產採購計劃、技術服務需求、後勤採購計劃綜合測算；及本公司向關連方採購產品和服務偶發性需求下降；及
- (iii) 除上述業務及服務外，在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其他產品和服務需求保持穩定，包括資產設備租賃服務、鐵路線路使用服務、維修服務及其他有償服務。

6. 進行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在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及有關服務能夠滿足本公司進行大修產品軌道試驗、過軌交付等本公司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的剛性需求。另外，由於本公司特殊工程設備製造業務所需的關鍵零部件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替代性較差，需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此外，本公司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條款(包括價格條款及付款條款等)將不會遜於自獨立第三方處可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呂晶先生和謝華剛先生同時於中國鐵建擔任職位(彼等亦擔任其他中國鐵建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已就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確保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公平合理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具體的採購協議前，本集團將就業務通過包括政府平台公開招標、企業平台公開招標、邀請招標、邀請報價後競爭性談判、詢比價採購、直接競爭性談判等方式進行公開採購。採購通過由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專業人員組成的專門評審小組綜合評標確定中標方(若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綜合評分不具優勢將不會被確定為中標方)。中標結果需經專業評委、專業部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具體的採購協議訂立前，需經本公司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 (ii) 本公司採購部門、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對具體的採購協議的執行過程進行審查：
- (a) 採購部門已採取內部程序管理訂單、付款及會計程序，其中涵蓋採購管理的各個階段。此有助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具體採購合同按照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b) 財務部門應收集及分析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以及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的最新估計，以及時監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如果有關交易金額接近或可能超過建議上限，應及時向本公司財務總監或董事會報告；
 - (c) 審計部門應監察及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政策)整體制定及執行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每年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建議及報告；及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

8.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鐵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鐵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ii)製造、採購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iii)大修服務；及(iv)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承包、規劃設計諮詢、投資運營、房地產開發、工業製造、物資物流、綠色環保、產業金融及其他新興產業。

中鐵建公司為中國鐵建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鐵建約51.23%的股權。其為一家由國資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業，經營範圍為：鐵路、地鐵、公路、機場、港口、碼頭、隧道、橋樑、水利電力、郵電、礦山、林木、市政工程的技術諮詢和線路、管道、設備安裝的總承包或分項承包；地質災害防治工程；工程建設管理；汽車、小轎車的銷售；黑色金屬、木材、水泥、燃料、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機電產品、鋼筋混凝土製品以及鐵路專用器材的批發、零售；組織直屬企業的生產；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機械設備和建築安裝器材的租賃；建築裝修裝飾；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廣告業務。

10.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1186)，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86)
「中鐵建公司」	指	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鐵建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原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產品及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生產銷售所需物資設備；(ii)工程施工服務；(iii)資產設備租賃服務；(iv)鐵路線路使用服務；(v)維修服務；及(vi)其他有償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普江

中國昆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童普江先生、向大強先生及陳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晶先生及謝華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雲天先生、納鵬傑先生及朱晴女士；以及職工董事莫斌先生。